

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渡环解查(扣)字〔2019〕1号

重庆新汇兴清洗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19年1月17日 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在原水池安装了1台抽水泵和1根白色软管将废水向外排放 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渡环查(扣)字〔2019〕1号），因查封期限30日即将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9年2月15日

